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28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士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217、2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拾貳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罪名及沒收欄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

事 實

一、楊士進為東芳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3年間租用位於高雄市○○區○○路○號冷凍廠之部分廠房，並冠上「東芳冷凍廠」之廠名，緣有不知情之江美杏透過「急用現金、信用不佳仍可辦」之報紙廣告而與自稱「傅彥睿」之人聯絡後，經其指示於103年10月2日及10月7日申辦臺灣土地銀行五甲分行018014號甲存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及第一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號甲存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支票及印章交付予楊士進使用，楊士進明知其並無支付附表一所示貨款之真意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欲以向廠商詐取貨品後加以變賣之方式獲利，遂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一所示廠商下訂並佯稱：欲購買機械設備、冷凍海產、銅管、膠帶等語，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2至8及10至12所示江美杏所有土地銀行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等支票予該等廠商，或先行給付部分現金，其餘款項再告以擇日再行請款結算，抑或僅告知擇日請款結算，致如附表一所示廠商信以為其有支付意願及支付能力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貨物至上開冷凍廠。嗣自103年10月15日起

至同年月20日止，如附表一所示廠商所持如附表一編號2至8及10至12之支票兌現陸續跳票或經同業人員告知前往或行經上開冷凍廠時，該冷凍廠僅殘留未及處理之少許冷凍海產外，已人去樓空，如附表一所示廠商始悉受騙。

二、案經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松源水產行即潘玉惠、珍永實業有限公司、富琪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茂企業行即吳聖文、九洲國際有限公司、祁原冷凍空調工程行即柯偉岳、興富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一洋水產有限公司、昇廣科技有限公司、群立冷凍行即湯建晉訴由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件被告楊士進（下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指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5、198、210頁），核與證人即東芳冷凍廠倉管徐相和、羅明堂、證人江美杏、證人即告訴人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溫黃勝、松源水產行即潘玉惠、松源水產行業務涂佖彤、珍永實業有限公司員工陳哲用、富琪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吳季穎、東茂企業行即吳聖文、九洲國際有限公司員工盧宜謙、祁原冷凍空調工程行即柯偉岳、興富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振家、一洋水產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蔡馨芸、昇廣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智、群立冷凍行即湯建晉、證人即被害人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蔡志宏分別於警詢、偵詢或偵查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徐相和見警卷第13至18頁，羅明堂見警卷第31至38頁、偵五卷第227至231頁，江美杏見偵卷第175、181至184頁，溫黃勝見警卷第39至42頁、偵一卷第87至89頁，涂佖彤件警卷第49至54頁，潘玉惠

見偵一卷第47至49頁背面，陳哲用見警卷第75至79頁，吳季
穎見警卷第91至96頁、偵一卷第90至92頁，吳聖文見警卷第
119至123頁、偵一卷第89至90頁，盧宜謙見警卷第147至151
頁、偵一卷第50至52頁背面，柯偉岳見警卷第179至182頁、
偵一卷第93至94頁，孫振家見警卷第197至202頁、偵一卷第
92至93頁，蔡馨芸見警卷第255至258頁，偵一卷第49至50頁
，黃明智見警卷第277至280頁、偵一卷第94至95頁，湯建晉
見警卷第297至300頁、偵一卷第97至99頁，蔡志宏見警卷第
313至317頁），並有徐相和傳送與被告之手機簡訊畫面截圖
3張、自由時報1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東芳企業有限公司照片、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營業送貨單影本、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東芳冷凍
廠尚州生技有限公司之楊士進名片、支票、退票理由單、記
帳簿頁面、力松源水產行銷貨單、請款單、珍永實業有限公
司銷貨單、銷貨退回單、富琪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通
知單、出貨通知單、估價單、東茂企業行銷貨單、車輛詳細
資料、玖川冷凍水產有限公司103年10、11月應收帳款對帳
單、銷貨單、祈原冷凍空調工程行檢修單、估價單、手機擷
取圖片、日盛銀行台幣綜合存款存摺影本、華南商業銀行活
期存款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興富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103
年9至11月份對帳單、9至11月份送貨單、一洋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單據、客戶出貨通知單、銷貨憑單、好運
物流低溫配送托運單、新合順物流配送單、昇廣科技有限公
司送貨明細、支票、出貨單、群立冷凍行單據、金日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送貨單、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
作業、東芳企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公路
監理電子閘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104年5月18日職務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五甲分行107年6月14日五甲存字第10750019
94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第一商業
銀行五甲分行107年6月20日一五甲字第00043號函暨各類存

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身份證件影本、支票存款客
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江美杏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交易明
細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9至30、43、45、47、55、57、
59至63、65、67至73、81、83、85、87至89、97、101至105
、107至109、111至117、125、127、129至137、153至157、
159、161至163、165至177、185、189、191、193、195、20
3、207、209、211、213、215至217、219至223、225至237
、239至241、243至253、261、263、265、267、269、271至
273、275、283、285、287至291、293、303、305、307至30
9、311、319、321、323、325、327至333，偵一卷第19、21
、25、27、29、31、37至39、147、161至163、165至177、
189至194、203、205至207、219頁、偵三卷第239頁、偵五
卷第131至135、137至147、187至197、257、259頁），足認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告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上揭事實即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共12罪。被告各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
數次訂貨行為，因各該編號內數次訂貨行為之被害人各屬同
一，犯罪時間甚為密接，犯罪地點各屬相同，犯罪手法亦同
，可認各該編號1至12所示各次訂貨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共
論以12罪）。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各罪（12罪）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非無勞動能力之人，竟貪圖不法利益，施用詐術
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被害人，獲取如附表一編號
1至12所示之財物，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達
成和解，願意賠償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失，有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1至310號、397至398號和解筆錄在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71、217至220頁），堪認被告犯

01 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五專畢業、目前打
02 零工維生，離婚育有一名成年子女、身體健康無重大疾病，
03 及本案犯罪目的、手段暨告訴人與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04 ，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

05 (三)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
06 則，亦即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酌量被告所
07 犯如附表一所示12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03年8月至11月間，
08 且犯罪手法大抵相同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09 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
10 ，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
11 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
12 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
13 （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故就如附表一編號1、3、5
14 、1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就如附表一編號2、4、6
15 至10、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等部分，分別定應執
16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
17 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

19 (四)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
20 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 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足參，本院衡酌
22 被告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陸續於108
23 年5月20日、6月17日和解成立，和解內容如附表二所示，暨
24 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均於本院審理時表
25 示：希望法院考量被告已與伊等和解，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
26 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7、212頁），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27 序之教訓及刑之宣告後，應已有所警戒，信其應無再犯之虞
28 ，是本院綜合上開諸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
30 5年，並參照被告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
31 所達成之和解條件即如附表二所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以勵自新。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此外，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緩刑期間最長為5年，可知被告依上開和解筆錄所示給付方式履行，恐難於5年之緩刑期間內清償告訴人全部債務，故就被告若於緩刑期滿後所餘未清償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債務部分，因業已成立和解，且製有和解筆錄一份，倘被告於緩刑期滿後未按月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尚得持該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於同年月30日公布，其中刑法第38條之3復於105年5月27日再經修正、於同年6月22日公布，並皆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沒收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故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條文。

(二)次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各詐欺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被告雖與

01 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願意按
02 月給付，並於本院審理時間業已各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12
03 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各2,000元，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公務電
04 話記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11、221頁），可知如附表一所示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部分彌補，此部分自無庸宣告
06 沒收，惟被告迄今尚未依和解筆錄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12
07 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其餘金額部分，核與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5項所定關於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不予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之要件不符，自均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0 、第3項規定，各隨同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
11 罪項下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日後就本判決關於被告犯
13 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賠償
14 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即應將該業已賠償部
15 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併予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18 、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
19 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侯弘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劉冠宏

30 附表一

編號	商家名稱暨代表人	訂貨時間	出貨時間	金額	貨物品項	交貨方式	約定付款方式、時間、金額（以新台幣計）交貨方式	證據出處	罪名及沒收
1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仁武區竹楠路90號）代表人張廣博	103年9月29日	103年9月29日	22,000元	抽水馬達4台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廠商尚未請領22,000元貨款。	1.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送貨單1紙（警卷第47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20,000元。（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2	松源水產行（址設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南三路3號）代表人潘玉惠	103年10月3日	103年10月3日		魚翅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或楊士進親自取貨	收取右揭獲款支票4紙	1.支票4張，面額385,000元、330,000元、236,500元、285,000元（警卷第59-63頁） 2.記帳簿頁面1紙（警卷第65頁） 3.力松源水產行銷貨單2張、請款單2張（警卷第67-73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3年10月23日	103年10月23日	收支票385,000元					
		103年11月5日	103年11月5日						
		103年11月7日	103年11月7日						
		103年11月8日	103年11月8日	收支票330,000元 285,000元					
		103年11月13日	103年11月13日						
		103年11月15日	103年11月15日	收支票236,500元					
犯罪所得：1,234,500元（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3	珍永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區後紅路37巷8弄54號1樓）代表人林政臣	103年10月29日	103年10月29日	45,100元（交易4萬5100元之海產，因冷凍廠尚留有一批價值1萬7750元之海產，故實際遭詐騙之海產金額為27350元）	冷凍海產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於103年10月30日收取右揭獲款支票1紙（交易45100元之海產，因冷凍廠尚留有一批價值17750元	1.支票1張（面額46500元）（警卷第85頁） 2.珍永實業有限公司銷貨單、銷貨退回單（警卷第87-89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

(續上頁)

							之海產，故實際遭詐騙之海產金額為27350元)		臺幣貳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25,350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4	富琪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前鎮區○○路164號） 代表人吳國富	103年11月6日至13日	103年11月6日至13日	1,216,012元（交易1,216,012元之海產，因冷凍廠尚留有一批價值234,500元之海產，故實際損失之海產金額為981,512元）	北勝8秋刀特號912箱、魷魚乾155箱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於103年11月13日收取右揭貸款支票共4張	1.支票4張（面額604500元、285000元、296600元、335000元）（警卷第111-117頁） 2.富琪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通知單1張（警卷第105頁） 3.出貨通知單3張、估價單2張（警卷第107-109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伍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979,512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5	東茂企業行（址設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一路9號） 代表人吳聖文	103年8月27日	103年8月27日	36,560元	透明膠帶、自動帶、半自動打包機及油壓拖板車、馬口鐵、塑膠打包機）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分別於103年10月底某日及11月初某日收取右揭貸款支票各1張與收受現金貸款2,000元。	1.支票2張（面額48000元、85000元）（偵一卷第161-163頁） 2.東茂企業行銷貨單9張（警卷第129-137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3年9月18日	103年9月18日	8,400元						
	103年9月25日	103年9月25日	5,040元						
	103年10月3日	103年10月3日	8,120元						
	103年10月4日	103年10月4日	2,200元						
	103年10月15日	103年10月15日	19,800元						
	103年10月22日	103年10月22日	16,800元						
	103年10月23日	103年10月23日	950元						
	103年11月5日	103年11月5日	38,800元						
	犯罪所得：132,670元（已扣除楊士進當時已給付現金2,000元及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6	九州國際有限公司（址設高	103年10月13日	103年10月13日	8,480元（貸款13,980元扣除	冷凍水產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103年11月17日收取右揭支	1.支票1張（面額446000元）（偵一卷第79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1室)代表人盧宜謙			退貨現金5,500元			票1紙	2.玖川冷凍水產有限公司103年10、11月應收帳款對帳單(警卷第161-163頁) 3.銷貨單12張(警卷第165-177頁)	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壹仟零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3年11月7日	103年11月7日	13,790元					
		103年11月10日	103年11月10日	39,600元					
		103年11月12日	103年11月12日	69,840元					
		103年11月14日	103年11月14日	45,150元					
		103年11月17日	103年11月17日	446,152元					
	犯罪所得：621,012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7	祁原冷凍空調工程行代表人柯偉藏	103年9月20日	103年9月20日	52,000元	冷凍機組(含蒸發器)一套及冷凍機組2套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於103年11月8日收取右揭貸款支票1紙(第一次貸款及第二次定金)	1.支票1張(面額175000元)(警卷第189頁) 2.祈原冷凍空調工程行檢修單2張祈原冷凍空調工程行估價單1張(警卷第191、193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3年11月8日	103年11月8日	279,000元					
	犯罪所得：329,000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8	興富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烏松區神農路750之1號)代表人孫振家	103年8月26日	103年8月26日	34,950元	電纜線多批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於103年11月6日收取右揭貸款支票1紙，另自103年10月25日所送貨物尚未請領款項。	1.支票1張(面額38萬5000元)(偵二卷第187頁) 2.興富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103年9月份對帳單、送貨單4張、10月份對帳單、送貨單9張、11月份對帳單、送貨單5張(警卷第213-253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3年9月5日	103年9月5日	34,950元					
		103年9月18日	103年9月18日	32,380元					
		103年9月23日	103年9月23日	4,700元					
		103年9月26日	103年9月26日	37,510元					
		103年9月29日	103年9月29日	69,690元					
		103年10月1日	103年10月1日	11,410元					
		103年10月1日	103年10月1日	30,414元					

(續上頁)

		103年10月7日	103年10月7日	51,614元					時，追徵其價額。
		103年10月11日	103年10月11日	29,580元					
		103年10月16日	103年10月16日	44,080元					
		103年10月22日	103年10月22日	44,579元					
		103年10月25日	103年10月25日	169,849元					
		103年10月29日	103年10月29日	201,027元					
		103年10月30日	103年10月30日	66,734元					
		103年11月3日	103年11月3日	253,357元					
		103年11月4日	103年11月4日	10,325元					
		犯罪所得：1,125,149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9	一洋水產有限公司	103年10月25日	103年10月25日	6,000元	各類蝦多批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廠商尚未請領9197萬00元貨款	1.應收帳款明細表（警卷第263頁） 2.單據2張、客戶出貨通知單、銷貨憑單、好運物流低溫配送托運單2張、新合順物流配送單（警卷第265-275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址設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3樓332室）代表人黃麗珍	103年10月31日	103年10月31日	3,300元					
		103年11月7日	103年11月7日	315,000元					
		103年11月13日	103年11月13日	318,000元					
		103年11月14日	103年11月14日	1,400元					
		103年11月17日	103年11月17日	276,000元					
		犯罪所得：917,700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10	昇廣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9月27日	103年9月27日	139,600元	冷凍庫板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於103年10月10日收取右揭貸款支票1紙，另自103年10月29日所送貨物尚未請領款項。	1.支票1張（面額145000元）（警卷第285頁） 2.出貨單5張（警卷第287-291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址設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109號）代表人黃明智	103年10月10日	103年10月10日						
		103年10月29日	103年10月29日	89,000元					
		103年11月14日	103年11月14日	129,200元					
		犯罪所得：355,800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11	群立冷凍行（址設	103年10月13日	103年10月13日	18,500元	兩門冰箱3台、四門冰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於103年10月底某	1.支票2張（面額3萬8000元、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

(續上頁)

	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2段1220之3號) 代表人湯建晉	103年10月24日	103年10月24日	21,000元	箱3台、冰櫃8台、單門冰箱1台		日及11月12日收取右揭貸款支票各1紙，及現金39000元貸款均未請領	13萬8000元)(警卷第311頁) 2.群立冷凍行單據5張(警卷第307-309頁)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3年10月29日	103年10月29日	41,000元					
		103年11月5日	103年11月5日	54,500元					
		103年11月12日	103年11月12日	80,000元					
		犯罪所得：213,000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12	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1室)代表人李麟財	103年9月5日	103年9月5日	36,400元	被覆銅管97箱	送貨至東芳冷凍廠	於103年9月5日收取右揭貸款支票1紙，尚有35萬3500元貸款未請領	1.支票1張(面額3萬8500元)(警卷第323頁) 2.交易明細1張(警卷第325頁) 3.送貨單7張(警卷第327-333頁)	楊士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3年10月1日	103年10月1日	56,350元					
		103年10月3日	103年10月3日	39,000元					
		103年10月14日	103年10月14日	56,300元					
		103年10月21日	103年10月21日	64,950元					
		103年11月3日	103年11月3日	52,800元					
		103年11月4日	103年11月4日	12,150元					
		103年11月17日	103年11月17日	71,950元					
		犯罪所得：387,900元(已扣除楊士進於本院宣判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新臺幣2,000元)							

46

附表二

編號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應履行之事項(緩刑之負擔)	備註
1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貳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8號和解筆錄。
2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松原水產行即潘玉惠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伍佰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5號和解筆錄。

(續上頁)

	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3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珍永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伍拾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4號和解筆錄。
4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富琪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玖拾捌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97號和解筆錄。
5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東茂企業行即吳聖文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柒拾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3號和解筆錄。
6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九洲有限公司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零壹拾貳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98號和解筆錄。
7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祁原冷凍空調工程行即柯偉岳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2號和解筆錄。
8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興富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柒仟壹佰肆拾玖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1號和解筆錄。
9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一洋水產有限公司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柒佰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7號和解筆錄。
10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昇廣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捌佰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6號和解筆錄。

(續上頁)

	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11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群力實業行即簡明秀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10號和解筆錄。
12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被害人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玖佰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09號和解筆錄。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